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 (1)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1年度報告
  - (5)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關於聘請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7) 關於公司2022年自營投資額度授權的議案
  - (8) 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9) 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0) 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40樓4008會議室舉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7頁至第11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4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	I-1
附件A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	A-1
附件B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	B-1
附件C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C-1
附件D 關於公司2022年自營投資額度授權的議案 .....	D-1
附件E 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E-1
附件F 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F-1
附錄二 2021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	II-1
附錄三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III-1
附錄四 2021年度董事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	IV-1
附錄五 2021年度監事履職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	V-1
附錄六 2021年度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績效考核情況、 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	VI-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000776）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或「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舉行之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時經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方達基金」	指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資管」	指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
「廣發基金」	指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期貨」	指	廣發期貨有限公司
「廣發乾和」	指	廣發乾和投資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廣發信德」	指	廣發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融資租賃」	指	廣發融資租賃(廣東)有限公司
「廣發控股香港」	指	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在香港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1776)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林敖東」	指	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23)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1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成大」	指	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39)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報告期」	指	2021年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或 「公司」或 「廣發証券」或 「母公司」	指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併表範圍內的子公司（附屬公司）
「中山公用」	指	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85）

註：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中所列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執行董事：*

林傳輝先生 (董事長、總經理)

葛長偉先生 (副董事長)

孫曉燕女士

秦力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

中新廣州知識城

騰飛一街2號618室

*非執行董事：*

李秀林先生

尚書志先生

郭敬誼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馬場路26號

廣發證券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立夫先生

胡濱先生

梁碩玲女士

黎文靖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敬啟者：

- (1)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1年度報告
  - (5)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關於聘請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7) 關於公司2022年自營投資額度授權的議案
  - (8) 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9) 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0) 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40樓4008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的第I-1頁至第I-10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通過的議案：(1)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2)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3)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4) 2021年度報告；(5)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關於聘請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7)關於公司2022年自營投資額度授權的議案；(8)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及以特別決議通過的議案：(9)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10)修訂《公司章程》。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議案的信息及解釋。

以下報告／專項說明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1) 2021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2)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3) 2021年度董事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專項說明；(4) 2021年度監事履職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及(5) 2021年度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為向股東提供詳盡的資料，該等報告／專項說明分別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至附錄六供股東查閱。

##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40樓4008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1頁。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點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51樓，郵政編號：510627，（電話：(86) 20 8755 0265、(86) 20 8755 0565，傳真：(86) 20 8755 4163）。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gf.com.cn](http://www.gf.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2) 吉林敖東、遼寧成大、中山公用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迴避表決，並不得接受其他股東委託進行投票。

#### 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事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謹啟

2022年4月27日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40樓4008會議室舉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2年自營投資額度授權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包括：
  - 9.1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 9.2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 9.3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9.4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 9.5 擔保及其他安排
  - 9.6 募集資金用途
  - 9.7 發行價格
  - 9.8 發行對象
  - 9.9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 9.10 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 9.11 本次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 9.12 決議有效期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 聽取有關報告

- 11. 聽取2021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 12. 聽取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13. 聽取2021年度董事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 14. 聽取2021年度監事履職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 15. 聽取2021年度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2年4月27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葛長偉先生、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通函(「通函」)之附錄一，其中，有關各議案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附件A至附件F。
2. 以下報告／專項說明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1) 2021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2)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3) 2021年度董事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專項說明；(4) 2021年度監事履職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及(5) 2021年度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gf.com.cn](http://www.gf.com.cn)。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51樓，郵政編號：510627，(電話：(86) 20 8755 0265、(86) 20 8755 0565，傳真：(86) 20 8755 4163)。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總額預計為人民幣3,810,543,832.00元(含稅)，以本公司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份數為基數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5.00元(含稅)。H股現金紅利以港幣派發，實際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五個工作日(即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1年末期股息，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向H股股東派發。

有關本次H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日期以及A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深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率不符，請及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利，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9.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10.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1. 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將由並無於該等議案擁有任何權益的股東投票表決。

吉林敖東、遼寧成大、中山公用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迴避表決，並不得接受其他股東委託進行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是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職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做出報告。

《廣發證券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於2022年3月30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 2.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是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職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做出報告。

《廣發證券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於2022年3月30日經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 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廣發證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於2022年3月30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C。

####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報告

2021年度報告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有關該年度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f.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2021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

#### 5.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2022年3月31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和巨潮資訊網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的《廣發證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2021年度廣發證券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8,691,676,018.41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取10%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869,167,601.84元，提取10%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869,167,601.84元，提取10%交易風險準備金人民幣869,167,601.84元，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基金託管人應當每月從基金託管費收入中計提風險準備金，計提比例不得低於基金託管費收入的2.5%，資產託管業務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1,224,870.16元，剩餘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26,254,352,518.76元。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證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不得用於現金分紅，剔除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後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潤中可進行現金分紅部分為人民幣26,254,352,518.76元。

以公司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份數為基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5.00元(含稅)。以公司現有股本7,621,087,664股計算，共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3,810,543,832.00元，剩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2,443,808,686.76元轉入下一年度。

A股股息以人民幣派發；H股股息以港幣派發，實際金額按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折算。

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該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兩個月內實施，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包括但不限於開設並操作派息賬戶等利潤分配實施相關具體事宜。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上述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2022年3月30日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包括但不限於開設並操作派息賬戶等利潤分配實施相關具體事宜。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1年末期股息，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向H股股東派發。

有關本次H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日期以及A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深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是本公司的審計機構。根據其專業水平的服務經驗，董事會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2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2年度境外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按照市場原則與其協商確定公司2022年度審計費用。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2年自營投資額度授權的議案**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D。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E。

**特別決議案****9.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以特別決議案逐項批准。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F。

##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證券行業文化建設十要素》(中證協發[2021]20號)和《證券公司文化建設實踐評估指標(試行)》(中證協發[2021]135號),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此外,為了積極響應國家鄉村振興戰略,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本公司在謀求經濟利益的同時,持續開展一系列公益捐贈支出活動,為社會發展貢獻公益力量。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開展「一司一縣」結對幫扶脫貧縣、廣東省鄉村振興幫扶工作,參與賑災抗疫、興教助學等社會公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建議的《公司章程》修訂詳情如下: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一條	<p>公司的經營宗旨：堅持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原則，貫徹執行國家經濟、金融方針、政策，促進證券市場的發展；合規經營，貫徹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為客戶等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創造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建立健全、有效、透明的治理機制，強化內部和外部的監督制衡，保障股東的合法權利並確保其得到公平對待，尊重利益相關者的基本權益，切實提升企業整體價值，為公司全體股東謀取最大的投資收益。</p>	第十一條	<p>公司的經營宗旨：堅持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原則，貫徹執行國家經濟、金融方針、政策，促進證券市場的發展；合規經營，貫徹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為客戶等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創造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建立健全、有效、透明的治理機制，強化內部和外部的監督制衡，保障股東的合法權利並確保其得到公平對待，尊重利益相關者的基本權益，切實提升企業整體價值，為公司全體股東謀取最大的投資收益。</p> <p><u>公司踐行「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證券行業文化，持續開展企業文化建設。</u></p>	<p>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證券行業文化建設十要素》（中證協發[2021]20號），提出「將文化建設的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或制定專門制度文件，持續推進文化建設工作。」</p> <p>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證券公司文化建設實踐評估指標（試行）》（中證協發[2021]135號），提出「文化建設納入日常管理，明確公司黨委（如有）、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各部門、各分支機構以及各子公司在文化建設工作中的職責和具體分工。」</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七十一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第一百七十一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三) <u>指導和推進公司企業文化建設</u>；</p> <p>(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證券行業文化建設十要素》(中證協發[2021]20號)，提出「將文化建設的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或制定專門制度文件，持續推進文化建設工作。」</p> <p>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證券公司文化建設實踐評估指標(試行)》(中證協發[2021]135號)，提出「文化建設納入日常管理，明確公司黨委(如有)、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各部門、各分支機構以及各子公司在文化建設工作中的職責和具體分工。」</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七十五條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對外投資、融資對外擔保及資產處置及捐贈權限如下：……</p> <p>(三) 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對外捐贈三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的事項；……</p>	第一百七十五條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對外投資、融資對外擔保及資產處置及捐贈權限如下：……</p> <p>(三) 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對外捐贈<u>五千萬元</u>以上，一億元以下的事項；……</p>	<p>為踐行公司企業公民社會責任，公司將持續開展「一司一縣」結對幫扶脫貧縣、廣東省鄉村振興幫扶工作，參與賑災抗疫、興教助學等社會公益活動。隨着公司規模擴大、營業收入的增加，捐贈支出呈增長趨勢。</p> <p>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向廣東省廣發証券社會公益基金會捐資事項的議案》，同意公司自2016年起，每年按上一年度盈利（經審計財務報表母公司淨利潤）的1‰且不超過800萬元的金額向基金會捐資，該捐贈款不包含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範圍內。</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零二條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第二百零二條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u>落實董事會關於企業文化建設的工作要求，開展企業文化建設具體工作；</u></p> <p>(十三)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證券行業文化建設十要素》(中證協發[2021]20號)，提出「將文化建設的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或制定專門制度文件，持續推進文化建設工作。」</p> <p>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證券公司文化建設實踐評估指標(試行)》(中證協發[2021]135號)，提出「文化建設納入日常管理，明確公司黨委(如有)、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各部門、各分支機構以及各子公司在文化建設工作中的職責和具體分工。」</p>
第二百二十條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職權。</p> <p>……</p>	第二百二十條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u>監督公司企業文化建設工作開展情況；</u></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職權。</p> <p>……</p>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對《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訂，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

(1)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對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草案)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章程》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2)辦理《公司章程》向監管部門備案的相關手續；及(3)辦理因《公司章程》修訂所涉及的工商登記變更等相關手續。上述建議修訂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本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需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公司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各位股東：

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董事會報告中所提及的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年度報告」）相關章節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 一、 報告期內公司所處行業的情況

報告期，公司所處行業的發展情況為：(1)全面深化改革以來，投、融資兩端改革不斷推進。融資端改革方面，多層次資本市場不斷完善，證券行業呈現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十九大報告明確提出了要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提高直接融資比重。自2019年開設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2020年創業板推廣試點註冊制後，2021年建設多層次資本市場又邁出里程碑式一步，北交所開設並實行註冊制，聚焦服務「專精特新」中小科技企業的融資需求。按照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部署，2022年將推行全面股票發行註冊制，資本市場將再迎發展新篇。投資端改革方面，政策推動中長期資金入市、推動公募基金等機構投資者發展壯大，試點基金投顧業務並逐漸發放業務資質等。(2)居民財富積累和配置結構改變，當前中國步入財富管理的黃金週期。伴隨著中國經濟和居民財富的持續增長，國內資產管理行業獲得了高速發展。近年來，在「房住不炒」、資管新規和資本市場深化改革等共振下，以公募基金為代表的標準化、淨值型資產管理行業成為金融子領域裡面最具活力和增長潛力的板塊。中國家庭資產配置中，標準化金融資產的比例將不斷上升，針對居民的財富管理業務具有巨大的發展空間。(3)投資者結構轉變，機構投資者的比重不斷提升，帶來了多元化業務機會。公募

基金和私募基金蓬勃發展，保險資金、銀行理財資金、境外資金等專業機構投資者的參與度提升，不僅緩和了佣金率下滑的壓力，也帶來了託管、衍生品、做市交易等多元化的業務機會。(4)資本市場進一步開放。一方面進一步放寬了外資進入中國證券行業和資產管理行業的限制，另一方面通過取消QFII限額、降低境外投資機構准入門檻並為其提供投資便利、擴大與國際指數合作等措施，積極引入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本市場的國際化進程正在加速推進。(5)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明確將建設國際金融樞紐、大力發展特色金融產業、有序推進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支持完善現代金融服務體系等舉措，將有利於本集團利用區域優勢通過前瞻性戰略部署實現在粵港澳大灣區的區域領先。(6)投研業務驅動行業高質量發展。研究業務立足機構投資者服務，提升機構投資者服務質量、拓展服務範圍；同時全面賦能投行資本化、財富管理、衍生品等業務條線，以研究業務驅動全業務條線高質量發展。(7)以客戶為中心、提供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漸成行業共同命題，證券行業正在探索集團化、全產業鏈運營，在合規前提下增強部門協作，以滿足客戶綜合化的要求。

報告期，公司各項主要經營指標位居行業前列。

## 二、報告期內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專注於中國優質企業及眾多有金融產品及服務需求的投資者，擁有行業領先創新能力的資本市場綜合服務商。本集團提供多元化業務以滿足企業、個人及機構投資者、金融機構及政府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為四個板塊：投資銀行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交易及機構業務和投資管理業務。

四個業務板塊具體包括下表所列的各類產品和服務：

投資銀行	財富管理	交易及機構	投資管理
◆ 股權融資	◆ 經紀及財富管理	◆ 權益及衍生品交易	◆ 資產管理
◆ 債務融資	◆ 融資融券	◆ 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	◆ 公募基金管理
◆ 財務顧問	◆ 回購交易	◆ 櫃台市場銷售及交易	◆ 私募基金管理
	◆ 融資租賃	◆ 另類投資	
		◆ 投資研究	
		◆ 資產託管	

投資銀行業務即本集團通過承銷股票及債券和提供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賺取承銷佣金、保薦費及顧問費；

財富管理業務即本集團通過提供經紀和投資顧問服務賺取手續費、顧問費及佣金，從融資融券、回購交易、融資租賃及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管理等賺取利息收入，並代銷本集團及其他金融機構開發的金融產品賺取手續費；

交易及機構業務即本集團通過從權益、固定收益及衍生品的投資交易、另類投資及做市服務賺取投資收入及利息收入，向機構客戶提供交易諮詢及執行、投資研究服務和主經紀商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

投資管理業務即本集團通過提供資產管理、公募基金管理和私募基金管理服務賺取管理費、顧問費以及業績報酬。

本集團的證券主營業務依賴於中國的經濟增長、居民財富積累及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及表現，具體包括股票、債券和理財產品在內的金融產品的發行、投資及交易等重要因素。這些重要因素受經濟環境、監管環境、投資者情緒以及國際市場等多方面影響，整體趨勢呈現出平穩健康運行態勢。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和經營模式沒有發生重大變化，符合行業發展狀況。

### 三、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經營情況及業務回顧載列於年度報告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討論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 四、核心競爭力分析

#### 一、優秀的企業文化

優秀的企業文化是公司成長壯大最根本的力量源泉。公司傳承以「知識圖強，求實奉獻」為核心的企業價值觀及優秀文化基因，形成了「以價值創造成就金融報國之夢」的使命及「穩健經營，持續創新；績效導向，協同高效」的經營管理理念。公司崇尚專業制勝、開拓創新，堅持走專業化發展道路；懷揣事業心、責任感及專業追求，致力於發展成為一流的投資銀行和財富管理機構。公司堅持服務國家大局及實體經濟，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始終圍繞主責主業發展，做優做強核心業務，以優質的金融服務滿足客戶需求，以良好的經營業績回報廣大股東。

#### 二、前瞻的戰略引領

20世紀90年代發展初期，以高校知識分子為代表的公司創業團隊旗幟鮮明地提出了「股份化、集團化、國際化、規範化」的發展戰略，為公司發展指明了方向。公司多屆領導班子勵精圖治，在行業創新轉型發展的關鍵時期，不斷對「四化」戰略思想進行豐富完善和迭代升級，確保了公司30年來持續走在行業前

列。公司分別於2010年、2015年在深交所、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是中國第三家A+H股IPO上市的證券公司。公司是業內最早一批設立期貨公司、基金公司的證券公司，並於2006年設立香港公司。公司擁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及規範的制度體系，持續滿足內外部要求。

公司股東吉林敖東、遼寧成大和中山公用(均為上市公司)22年來一直在公司前三大股東之列(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持股份為H股非登記股東所有)。長期穩定的股權結構，確保了公司管理團隊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為公司堅持「一張藍圖繪到底」的戰略路徑提供了堅實保障。

### 三、綜合實力突出的證券集團金融平台

公司擁有投資銀行、財富管理、交易及機構和投資管理等全業務牌照，通過旗下子公司為境內外客戶提供涵蓋期貨、公募基金、證券公司資產管理、私募投資基金、另類投資、跨境業務等綜合金融服務，形成了以證券業務為核心、業務跨越境內外的證券集團金融平台。

公司具備完整的業務體系、科學均衡的業務結構，綜合金融服務能力行業領先，主要經營指標連續28年穩居中國十大券商行列，是中國資本市場最具影響力的證券公司之一。母公司與子公司共同發展，各子公司在所處行業中的排名均穩居前列，對集團貢獻佔比持續提升。2021年主要子公司對集團歸母淨利潤的貢獻佔比為37.54%。2021年末，廣發基金、易方達基金剔除貨幣基金後的基金管理規模分別位於行業第3、第1；廣發資管私募主動管理資產月均規模行業第3。廣發控股香港業務牌照齊備，資本實力位於中資券商香港子公司前列。廣發期貨連續8年獲得期貨公司分類評級A類AA級，已形成通過香港和倫敦輻射全球衍生品市場的業務網絡。廣發信德、廣發乾和近年分別獲得清科創業「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50強」「中國證券公司股權投資機構10強」等多項榮譽。

#### 四、領先的核心業務

公司厚植粵港澳大灣區的核心區位及客戶資源優勢，弘揚「敢為人先、務實進取」的創新精神，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緊密圍繞客戶需求開拓創新，努力提供更優質的服務。30年來，公司憑藉扎實的專業能力、突出的創新能力及為客戶創造價值的理念，已由一家僅有1,000萬元運營資本的證券營業部，發展成為資本實力雄厚、核心業務優勢突出的全國大型綜合類證券公司。

公司擁有行業領先的投研能力，連續多年獲得「新財富本土最佳研究團隊」第一名、「金牛研究機構」等行業權威獎項，構建「研究+N」經營模式；擁有行業領先的財富管理能力，通過全國309家分公司及營業部、4,000餘名證券投資顧問，為近1,500萬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2021年代銷金融產品淨收入行業排名第3；投行各項業務全面發展，全業務鏈服務能力位於行業前列，曾連續14年IPO發行家數穩居行業前10，其中3次排名第1。公司堅持以科技創新引領業務發展，不斷加大金融科技投入，主動運用先進理念、技術和工具，持續提升公司金融科技與業務的深度融合及數字化水平。

#### 五、合規穩健的經營理念

公司是中國證監會選定的首批試點合規管理券商之一，也是行業最早推行全面風險管理戰略的券商之一，還是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成立的第一批券商中為數不多的未經歷過因經營虧損而接受注資和重組的主要券商之一。30年來，公司始終堅持以穩健經營理念為信條，圍繞主責主業發展，堅守合規底線，建立並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經受住了多次行業整頓及市場波動等挑戰。2021年，公司獲得證券公司分類評級A類AA評級，為行業最高評級。

## 六、 一流的專業人才

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尊重知識、尊重人才，被譽為資本市場上的「博士軍團」，並於1999年在全國成立了第一家金融企業博士後工作站。公司堅信依靠一流的人才，才能創造一流的證券公司，擁有一支專業過硬、素質優良、忠誠擔當並高度認同公司文化的人才隊伍。截至目前，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在證券、金融和經濟相關領域的管理經驗平均約25年，在公司平均任職期限超過15年，擁有豐富的業務及管理經驗。過去3年公司中高層管理團隊和員工的主動離職率分別約為2.36%和2.28%。近年來，公司著力推動幹部隊伍年輕化，任用了一批能幹事、想幹事的年輕幹部，持續增強組織活力和進取精神，為公司長期發展提供不竭動力。

## 五、 利潤分配及建議股息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載列於年度報告第六節「公司治理」之「十一、公司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情況」。

## 六、 股本變動及債券相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報告期內證券發行（不含優先股）情況詳細請見年度報告第九節「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之「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次級債券、短期融資券和金融債券的情況詳細請見年度報告第十一節「債券相關情況」。

## 七、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的構成、變動詳情以及簡歷詳情載於年度報告第六節「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八、董事、監事服務合同

公司與現任第十屆董事會十一位董事、第十屆監事會五位監事均簽署了《董事服務合同》和《監事服務合同》。董事、監事的任期自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起至第十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屆滿日止。《董事服務合同》和《監事服務合同》對董事、監事在任期內的職責、任期等進行了約定。

此外，公司的董事、監事未與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式終止的服務合約。

## 九、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請見年度報告第九節「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之「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之「9、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十、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十一、獲准許彌償條文

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對第三方的法律責任，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 十二、董事、監事在重要合約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同外，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均未訂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報告期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十三、董事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執行董事秦力先生出任易方達基金董事，易方達基金是一家中國基金管理公司，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擁有其22.65%權益。易方達基金向保險公司、財務公司、企業年金、其他機構投資者、高淨值人群及全國社保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由於易方達基金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其與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

董事認為，我們可獨立於易方達基金經營業務，並以公平原則進行交易，理由是(i)我們只可在易方達基金九名董事中委任一名董事，故對其董事會並無控制權，(ii)易方達基金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我們，(iii)我們並無參與易方達基金的日常管理，亦沒有與其共享經營設施，及(iv)我們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易方達基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十四、管理合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集團整體或任何業務重大部份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任何合約。

### 十五、主要客戶

公司提供多元化業務及服務以滿足企業、個人及機構投資者、金融機構及政府客戶的多樣化需求。主要客戶位於中國。隨著公司國際化進程的推進和國際業務的開展，將為更多的海外客戶提供服務。2021年，公司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佔公司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1.53%。

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董事、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鑒於公司業務性質，公司無主要供貨商。

## 十六、慈善捐款

報告期內，集團公益支出共計人民幣6,393.20萬元。本集團設立的「廣東省廣發証券社會公益基金會」積極開展扶貧濟困、捐資助學等活動，全年公益支出共計人民幣5,634.95萬元。

## 十七、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有關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變動情況，請參閱年度報告財務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8及59。

## 十八、員工情況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公司致力於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加大培訓投入，提高員工素質。請見年度報告第六節「公司治理」之「九、公司員工情況」。

## 十九、優先認股權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股東並無優先認股權。

## 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請見年度報告第七節「環境和社會責任」之「二、社會責任情況」。在環境政策及表現方面，公司持續關心環境和生態發展，宣導低碳環保，持續提倡綠色經營、綠色辦公理念，升級優化了視訊會議系統、無紙化會議系統、電話會議系統、會議室預定系統等，持續開展文印外包，節省能源消耗，優化資源配置，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積極貢獻力量。公司本年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刊發的《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公司管治情況，請見年度報告第六節「公司治理」。公司不斷完善內控管理體系，使內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逐步增強；公司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規章制度，公司各治理機關均各司其職、各盡其責，全面遵守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條文，同時達到了上述規則中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 二十一、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

## 二十二、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期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4。

以上報告，請予以審議。

各位股東：

2021年，公司監事會在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支持和配合下，按照《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和要求，圍繞公司工作重點，深入開展各項監督檢查工作，切實履行監督職責，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維護公司、客戶、股東和廣大員工的合法權益。現將監事會2021年度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主要工作

### （一）依法依規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重要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會議4次，其中現場會議3次，通訊會議1次，共審議／聽取30項報告和議案，內容包括公司定期報告、合規報告、風險管理報告、稽核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社會責任報告、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報告、反洗錢報告、監事履職考核等。監事會依法依規發揮監督作用，對上述事項進行充分討論和了解質詢，對需要決定的事項作出決議。

## 1、監事會2021年召開會議的具體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第十屆監事會 第四次會議	2021年3月29日	1、《廣發證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廣發證券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3、《廣發證券2020年度報告》； 4、《關於廣發證券2020年度報告審核意見的議案》； 5、《廣發證券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6、《關於監事2020年度履職考核的議案》； 7、《廣發證券2020年度監事履職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8、《廣發證券2020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報告》； 9、《廣發證券2020年度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執行情況檢查報告》； 10、《關於制定發佈公司〈監事會定期報告審核工作指引〉的議案》； 11、《關於監事長2020年績效薪酬的議案》。	所有議案均 通過表決	2021年3月30日	公司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刊登並同時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披露。
第十屆監事會 第五次會議	2021年4月28日	1、《廣發證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	議案通過表決	2021年4月29日	
第十屆監事會 第六次會議	2021年8月27日	1、《廣發證券2021年半年度報告》。	議案通過表決	2021年8月28日	
第十屆監事會 第七次會議	2021年10月28日	1、《廣發證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	議案通過表決	2021年10月29日	

## 2、 監事參加2021年監事會會議的具體情況

姓名	職務	本報告期			
		應參加 監事會 次數	親自出席 監事會 次數	委託出席 監事會 次數	缺席 監事會 次數
張少華	職工代表監事、監事長	4	4	0	0
程懷遠	職工代表監事	4	4	0	0
賴劍煌	監事	4	4	0	0
謝石松	監事	4	4	0	0
盧馨	監事	4	4	0	0

## (二) 聚焦重要監督職責促進公司規範運作

## 1、 持續開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監督督促經營管理層勤勉盡責

報告期內，監事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參加公司重要經營會議等多種方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進行監督，督促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

報告期內，監事共計出席了2次股東大會，分別為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度股東大會；監事共計列席了5次現場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分別是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三次、第十四次、第十五次、第十六次、第十八次會議。通過出席、列席上述會議，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參會情況，對會議的召開程序、議事方式和內容、決議流程等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提出意見和建議。對於以通訊會議方式召開的董事會，監事也認真審閱了相關會議材料。監事會對公司三會制度執行、三會決議實施等進行持續跟蹤檢查，提出監督意見和建議，確保三會制度、決議得到有效執行與落實。

監事長還參加了公司重要經營管理工作會議、年終工作會議等，聽取工作匯報，站在公司及職工的立場，提出監督意見和建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還組織開展了三位經營管理層人員的離任審計，對任期內履職情況進行了客觀評價。

## **2、 組織開展日常及專項監督檢查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監督職責**

報告期內，監事會加強制度建設、開展日常監督及專項監督檢查，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監督職責，促進公司不斷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監事會審議通過了《廣發證券監事會定期報告審核工作指引》，明確了審核要求、關注重點、審核問詢與反饋流程標準、審核結論要求等，規範了監事會定期報告審核工作。

監事會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了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均簽署了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監事會組織開展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日常及專項監督檢查，從檢查結果看，公司基本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機制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機制，建議公司借鑒行業領先實踐持續提高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

## **3、 履行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廉潔從業等方面監督職責促進提升公司內控水平**

報告期內，監事會落實監管要求，認真履行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合規管理、洗錢風險管理、廉潔從業、投資者保護、內部控制等方面的監督職責。

監事會協助公司新建或修訂了多項規章制度，包括《廣發證券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辦法》《廣發證券聲譽風險管理辦法》等，在其中規範了有關監事會和監事的履職內容。

監事會對公司定期報告、風險管理報告、合規報告、反洗錢報告及稽核工作報告等進行會前研讀審閱，事先提出審閱意見並及時溝通，在會議上進行充分討論，在全面了解公司整體的經營情況、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現狀的基礎上發表監督意見，提出改進建議。

監事會組織外部專業機構開展對公司合規管理有效性年度評估工作，防範和控制合規風險；以問題為導向，及時跟進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及日常監督過程中發現和關注到的問題，督促整改落實，促進公司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管理機制，不斷提升內控水平。

### **(三) 切實加強自身建設不斷提升履職能力**

#### **1、 及時完成監事補選確保監事會構成、運作符合規定**

報告期內，張少華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申請辭去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監事長及職工代表監事職務。公司及時組織完成了職工代表監事補選、監事長選舉等工作，確保監事會構成和運作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各項工作平穩對接。

#### **2、 持續完善監事會制度體系**

報告期內，一是依照新《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2021年修訂)》等要求，梳理分析深交所、港交所等的信息披露有關規定，發佈了《廣發證券監事會定期報告審核工作指引》，為監事會和監事勤勉盡責履行信息披露監督職責提供制度依據

和保障。二是根據外規變化，及時修訂完善《廣發證券監事會常用法律法規備查手冊》《廣發證券監事履職指引》，為監事日常履職提供支持。三是遵循行業監管精神，協助公司在各專項制度中明確監事會和監事履職的具體內容和要求。

### **3、發揮監督協調作用提升公司整體監督效率和效果**

報告期內，監事會不斷優化、完善工作機制，積極推動公司稽核部、合規與法律事務部、風險管理部等內部監督機構監督資源的集約化運作，增強監督合力。一是共享內部監督信息，定期組織編發《董監事通訊》《內部監督信息共享簡報》等材料，及時跟蹤監管要求、行業動態、公司重要事項及重要決策進展等。二是在檢查聯動方面，組織開展了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執行情況檢查、經營管理層離任審計等多個重要項目。三是以監事長辦公會議為溝通平台，對重要合規風險事項及日常監督發現問題研究討論、督促整改落實。通過上述舉措，從公司治理高度進一步發揮監事會的監督協調作用，提升公司整體監督效率和效果。

### **4、開展監事履職評價督促監事勤勉盡責**

報告期內，為進一步規範監事會對公司監事的履職監督工作，督促監事勤勉盡責，監事會制定了《監事會對監事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實施方案》。根據實施方案，監事會組織開展了監事的自評與互評、職工代表大會對職工監事的民主評議、監事會審議評價等工作，最終將評價結果報告股東大會聽取。報告期內，監事會各位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 5、多種方式開展培訓交流提高監事履職能力

報告期內，監事會還積極參加中上協等組織的監事會工作專題調研、培訓、徵文等活動，圍繞提高上市公司質量、加強公司治理等方面，學習了解同業優秀實踐，持續探索符合廣發証券實際、具有廣發証券特色的監事會監督體系。

#### (四) 充分發揮職工監事作用聯繫業務實際開展調研督導

報告期內，監事會和工會緊密協作，聯繫業務實際，積極開展調研督導工作。一方面引導職工積極圍繞公司重要決策和安排開展各項工作；另一方面收集聽取、研究分析職工意見建議及關切問題。職工監事通過參加總經理辦公會議等，對涉及到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發表意見，及時將職工關注的問題反饋給公司經營班子，推動普遍性問題、重要問題的有效傳達和落實解決，保障職工合法權益。

## 二、監事會就公司2021年度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依法依規開展各項監督工作，在認真監督檢查的基礎上，發表如下意見：

- (一) 報告期內，作為A+H上市公司，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決策程序合法有效，依法運作，不存在損害股東、公司、職工、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行為。
- (二) 監事會認真審核了公司的會計報表及財務資料。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2021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

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共形成9項決議。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四) 監事會審閱了《廣發證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容無異議。

(五)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建議公司持續提高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

(六) 監事會未發現公司存在內幕交易的情形，也未發現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

(七) 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經營性業務往來除外)的情形，亦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 三、監事會對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的建議

監事會本着對股東、公司、客戶和員工負責的態度，對董事會、經營管理層2022年工作提出以下建議：

#### (一) 乘時乘勢穩步發展

2022年是「十四五」的關鍵年，中國資本市場將推行全面股票發行註冊制，各項改革舉措穩步推進，證券行業迎來新的發展機遇與挑戰。建議公司進一步明確新階段新形勢下的發展戰略和經營策略，積極踐行高質量發展理念，堅定聚焦主責主業，做優做強核心業務，穩固並提升公司的行業地位。

## (二) 嚴守合規風控底線持續提升專業能力

2022年，監管部門繼續按照「建制度、不干預、零容忍」方針，對各類違法違規行為保持高壓態勢；註冊制改革全面落地將對資本市場中介機構規範管理、執業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要不斷強化資本市場「看門人」履職盡責的中介定位，嚴守合規風控底線，不斷提升風險防範意識和專業能力，持續提高內控管理水平。

## 四、監事會2022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2年，監事會將繼續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遵循外部監管理念和政策，緊密圍繞公司發展戰略和工作重點，依法合規、忠實勤勉履職，充分發揮監督作用，持續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促進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維護股東、公司、客戶及員工等各方權益。

- (一) 嚴格按照規定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對公司重要事項進行審議，監督公司法人治理規範運作。
- (二) 持續探討和研究多種形式的監督機制和方式，開展對公司財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信息披露、合規風控、洗錢風險管理等方面的監督，切實履行監事會各項重要監督職責。
- (三) 依據最新發佈的法律法規及行業自律規範等，對監事會、監事履職要求開展全面、系統地梳理分析，並修訂完善有關制度，提升監事會制度化、規範化管理水平。

(四) 深入推進內部監督資源集約化運作，加強監督檢查，對發現的重要問題深入剖析，提出意見建議，為公司規範發展獻言獻策，充分發揮監督體系的服務支撐作用。

(五) 積極支持職工監事依法履職，圍繞員工關心的問題開展基層調研，關注與職工切身利益相關的規章制度的執行落實情況，切實保障職工合法權益。

以上報告，請予以審議。

各位股東：

現將《廣發證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匯報如下：

### 一、2021年財務狀況：

2021年末集團資產總額5,358.55億元，較年初增加783.92億元。從年初年末集團的資產結構變動情況來看，主要是：(1)貨幣資金和結算備付金總額1,470.07億元，較年初增加237.26億元；(2)融出資金972.31億元，較年初增加110.78億元；(3)買入返售證券199.92億元，較年初增加31.98億元，主要是債券回購業務規模有所增加；(4)金融投資資產餘額合計2,359.25億元(包含交易性金融資產、債權投資、其他債權投資、其他權益工具投資)，較年初增加359.13億元，其中，債券投資、權益投資、以及貨幣基金、理財產品投資規模均有所上升；(5)應收款項48.93億元，較年初增加14.89億元，主要來自場外業務應收保證金規模的增長；(6)長期股權投資餘額82.48億元，較年初增加10.52億元，主要是確認聯營合營企業投資收益14.64億元，聯營合營企業投資淨增加額5.53億元，收到聯營合營企業現金紅利9.69億元。

2021年末集團負債總額4,250.54億元，較年初增加698.64億元。股東權益合計1,108.01億元，較年初增加85.28億元。從年初年末集團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的變動情況來看，主要是：(1)拆入資金餘額116.17億元，較年初增加54.96億元；(2)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餘額812.30億元，較年初減少133.81億元；(3)代理買賣證券款餘額1,267.31億元，較年初增加237.90億元；(4)發行公司債、收益憑證、長短期借款等長短期債務餘額1,678.15億元，較年初增加383.21億元；(5)交易性金融負債108.23億元，較年初增加52.58億元，主要是發行收益憑證以及結構化票據帶來的增加；(6)應付款項70.74億元，較年初增加44.69億元，主要來自應付客戶保證金規模的增加；(7)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1,066.25億元，較年初增加84.62億元，主要是本年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08.54億元，發行永續債增加其他權益工具10.00億元，分配現金紅利34.29億元。

母公司淨資本661.67億元，較年初增加12.70億元。

## 二、2021年度實現利潤情況：

2021年，我國經濟總體保持恢復態勢，資本市場深化改革加速推進，A股市值創歷史新高，主要股指表現明顯分化；股基交易額顯著放大；債券市場方面，央行貨幣政策穩健偏鬆，市場流動性合理充裕，債券收益率曲綫平坦化下行；註冊制改革穩步推進，IPO、再融資高速發行；券商承銷的債券融資規模有所上升。

2021年公司經營管理層帶領全體員工積極作為，在紛繁複雜的經營環境中，集團取得了良好的業績。集團共實現營業收入總額342.50億元，實現利潤總額149.64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08.54億元，分別較上年上升17.48%、10.03%和8.13%。

從集團各項收入的變動情況來看：(1)集團實現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79.70億元，較上年上升21.28%，主要是A股市場股票基金交易額有所上升以及集團代銷金融產品收入大幅增長；(2)集團實現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4.33億元，較上年下降33.31%；(3)集團實現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手續費淨收入99.46億元，較上年上升50.74%，主要是廣發基金、廣發信德管理費淨收入大幅增長；(4)集團投資業務共實現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總額92.14億元，較上年減少9.01億元，主要受市場波動影響，集團投資收入有所下降；(5)剔除投資業務利息收入，集團實現其他利息淨收入14.77億元，較上年增加5.30億元，主要是融資融券利息收入有所增長；(6)集團確認聯營合營公司投資收益14.64億元，較上年上升45.67%，主要是來自聯營合營易方達基金公司投資收益的增長；(7)集團實現其他業務收入20.75億元，較上年上升17.25%，主要是大宗商品銷售收入增加；(8)集團實現其他收益12.28億元，較上年上升8.47%。

從集團各項營業支出變動情況來看：1、集團共發生業務及管理費159.61億元，較上年上升25.24%，主要是由於公司加速推進業務轉型、加大相關專業人才引進力度，集團職工費用、業務拓展費用等有所增加；2、集團提取信用減值損失9.81億元，主要是對股票質押及兩融業務提取的減值；3、集團其他業務成本20.58億元，較上年上升17.17%，主要是大宗商品銷售成本增加。

### 三、各子公司經營情況：

2021年，廣發期貨實現營業收入30.86億元，實現淨利潤4.02億元；廣發香港實現營業收入3.82億元(人民幣)，實現淨利潤0.18億元(人民幣)；廣發信德實現營業收入13.96億元，實現淨利潤8.64億元；廣發乾和實現營業收入17.50億元，實現淨利潤12.32億元；廣發資管實現營業收入7.59億元，實現淨利潤2.00億元；廣發融資租賃實現營業收入0.34億元，實現淨利潤-0.49億元；廣發基金實現營業收入93.46億元，實現淨利潤26.07億元。

### 四、集團主要財務指標及母公司風險控制指標情況：

#### 1、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21年	2020年
每股收益(元)	1.42	1.3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	13.99	12.8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67%	10.60%

#### 2、母公司主要監管指標：

項目	2021年末	預警標準	監管標準
淨資本	661.67億元	≥2.4億元	≥2億元
風險覆蓋率	197.71%	≥120%	≥100%
資本槓桿率	16.03%	≥9.6%	≥8%
流動性覆蓋率	238.90%	≥120%	≥100%
淨穩定資金率	163.37%	≥120%	≥100%
淨資本／淨資產	72.02%	≥24%	≥20%
淨資本／負債	23.88%	≥9.6%	≥8%
淨資產／負債	33.16%	≥12%	≥1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 證券衍生品／淨資本	49.57%	≤80%	≤100%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 其衍生品／淨資本	290.54%	≤400%	≤500%

2021年母公司各項監管指標均符合監管標準。

以上報告，請予以審議。

各位股東：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2020年修訂）》《關於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投資範圍及有關事項的規定》《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指引》《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的規定，為進一步完善公司的自營投資授權管理，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公司自營業務投資額度授權如下：

- 1、 授權公司董事會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及自律組織關於證券公司監管、自營投資管理、風險管理的相關規定下，在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投資額度不得超過中國證監會各項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規定上限的前提下，合理確定公司自營投資總規模上限，並根據市場情況、監管環境和經營表現對自營投資額度配置進行調整，自營投資範圍限於《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及其以後修訂版本中所列證券品種。
- 2、 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及其以後修訂版本規定的風控指標監管標準範圍內，科學配置自營業務投資額度，審慎制定自營業務風險限額。授權公司董事會可在第一項授權範圍內調整公司經營管理層自營投資額度。

- 3、 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當外部法律法規出現修訂時，根據需要合理調整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以確保公司證券自營業務額度不超過中國證監會各項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

需說明的是，上述額度是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以及市場波動的特點所確定的自營投資額度上限，其總量及變化並不代表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對於市場的判斷；上述額度不包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額度，長期股權投資額度仍按照公司相關決策程序確定、執行。

以上議案，請予以審議。

各位股東：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對2022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進行了預計。

一、預計2022年度《深交所上市規則》項下日常關聯交易的情況

分類	交易類型	相關交易情況	定價原則及 2022年度預計金額	關聯方 <sup>註1</sup>	2021年實際發生情況 <sup>註2</sup>		
					截至 2022年 3月30日 已發生金額 (萬元)	發生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投資銀行	證券承銷及 保薦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關 聯方提供證券承銷及 保薦業務服務產生的 收入。	將參照市場水平定價， 但因證券發行規模 受市場情況影響較 大，成交量無法預 計，因此公司的該 項收入難以預計，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	-	-
	財務顧問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關 聯方提供財務顧問業 務服務產生的收入。	將參照市場水平定價， 但因客戶需求無法 預計，因此公司的 該項收入難以預計，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	8.49	0.25

附件 E 關於預計公司 2022 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分類	交易類型	相關交易情況	定價原則及 2022年度預計金額	關聯方 <sup>註1</sup>	2021年實際發生情況 <sup>註2</sup>		
					截至 2022年 3月30日 已發生金額 (萬元)	發生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財富管理	證券經紀業務 佣金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過 特定交易席位為關聯 方提供交易服務而產 生的席位收入。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 價，但因交易量受 市場行情和投資決 策影響，成交金額	吉林敖東及 其一致 行動人 <sup>註3</sup> 易方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0.84	25.74	0.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關 聯方提供交易服務而 產生的佣金收入。	無法預計，因此公 司的該項收入難以 預計，以實際發生 數計算。	其他關聯方	0.08	1,510.12	0.2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關 聯方提供融資融券、 回購交易、融資租賃 和放債業務(香港)等 融資類業務收取的利 息收入。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 價，但因交易量受 市場行情影響，相 關業務規模無法預 計，因此公司的該 項收入難以預計，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	1.31	0.00
期貨業務佣金 收入	廣發期貨有限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為關聯方 提供交易、諮詢等 服務而產生的佣金收 入。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 價，但因交易量受 市場行情和投資決 策影響，成交金額	吉林敖東及 其一致 行動人 易方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	-	
		無法預計，因此公 司的該項收入難以 預計，以實際發生 數計算。	其他關聯方	0.89	1.71	0.00	
		無法預計，因此公 司的該項收入難以 預計，以實際發生 數計算。	其他關聯方	0.89	1.71	0.00	

附件 E 關於預計公司 2022 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分類	交易類型	相關交易情況	定價原則及 2022 年度預計金額	關聯方 <sup>註1</sup>	2021 年實際發生情況 <sup>註2</sup>		
					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已發生金額 (萬元)	發生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基金等產品 代銷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代銷 關聯方發行的基金等 產品，獲取申購費、 贖回費、認購費、 轉換費、客戶維護費 (尾隨佣金) 等相關收 入。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 價，但因認購基金 屬客戶自主行為且 受市場行情影響， 申購金額和贖回金 額無法預計，因此 公司的該項收入難 以預計，以實際發 生數計算。	易方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方	688.05 -	6,299.09 925.41	5.76 0.85
交易及機構	證券和金融產品 交易金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關 聯方進行股票、債 券、衍生品等各類證 券和金融產品(不含 關聯方發行的基金等 理財產品) 的交易 <sup>註4</sup> 金額。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 價，但因證券和金 融產品交易屬客戶 自主行為且受市場 行情影響，交易金 額無法預計，因此 公司的該項交易金 額規模難以預計，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易方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方 易方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方	- 13,760.07 460,305.89 -	- 1,108,464.91 342,723.74 3,571.36	- 0.06 6.17 0.0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 公司關聯方發行的基 金等理財產品期末市 值餘額。					

附件 E 關於預計公司 2022 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分類	交易類型	相關交易情況	定價原則及 2022 年度預計金額	關聯方 <sup>註1</sup>	2021 年實際發生情況 <sup>註2</sup>		
					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已發生金額 (萬元)	發生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sup>註2</sup> (%)
	發行收益憑證 利息支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關 聯方發行收益憑證而 產生的利息支出。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 價，但因認購收益 憑證屬客戶自主行	公司所有關聯方	-	-	-
	發行收益憑證而 形成的負債	公司關聯方購買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發行的收 益憑證而形成的負 債。	為且受市場行情影 響，認購金額無法 預計，因此公司的 該項支出／負債規 模難以預計，以實 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	-	-
	做市業務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關 聯方提供做市服務而 產生的收入。	將參照市場估值定 價，但因做市標的 數量和市場波動水 平無法預計，因此 公司的該項收入難 以預計，以實際發 生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	-	-
	櫃台市場轉讓 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櫃 台市場關聯方客戶持 有的產品提供流動性 而產生的收入。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 價，但因客戶對流 動性的需求受市場 行情影響，因此公 司的該項收入難以 預計，以實際發生 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	-	-

附件 E 關於預計公司 2022 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分類	交易類型	相關交易情況	定價原則及		2021年實際發生情況 <sup>註2</sup>		
			2022年度預計金額	關聯方 <sup>註1</sup>	截至 2022年 3月30日 已發生金額 (萬元)	發生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託管及基金服務 業務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託管及基金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收入。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由於所提供的託管及基金服務業務的產品規模無法預計，因此公司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易方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方	-	0.84	0.01
					-	127.48	0.78
投資管理	受託客戶資產 管理業務收入	公司關聯方持有公司及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期貨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管理的理財產，產生的管理費及其他收入。	將參照市場水平定價，因公司受託關聯方客戶的資產規模以及根據管理業績產生的收入尚不確定，且受行情影響波動較大，因此公司的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吉林敖東及 其一致 行動人 易方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方	2.08	12.98	0.01
					-	-	-
					14.05	160.69	0.16
	基金產品等 管理費收入	公司關聯方持有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行的基金等理財產品，產生的管理費及其他收入。	產品以淨值發行並參照市場化水平收取管理費等費用，具體收入金額取決於市場行情和投資判斷，因此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吉林敖東及 其一致 行動人 易方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方	11.51	58.00	0.01
					2.79	17.78	0.00
					130.93	790.47	0.09
		公司關聯方持有廣發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等產品，產生的管理費及其他收入。		吉林敖東及 其一致 行動人 易方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方	-	226.78	0.03
					-	-	-
					-	1,671.80	0.19

附件 E 關於預計公司 2022 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分類	交易類型	相關交易情況	定價原則及		2021 年實際發生情況 <sup>註2</sup>		估同類 業務比例 (%)
			2022 年度預計金額	關聯方 <sup>註1</sup>	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已發生金額 (萬元)	發生金額 (萬元)	
	與關聯方共同 投資	公司及從事投資業務的 子公司根據日常業務 開展需要，與關聯方 共同設立股權投資基 金合夥企業、投資相 關企業等。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 根據相關協議確定 投資金額，因業務 發生及規模的不確 定性，以實際發生 數計算。	吉林敖東及 其一致 行動人 其他關聯方	-	-	-
					150,000.00 <sup>註5</sup>	20,275.00	5.45

註1：上表關聯方是指依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關於進一步加強轄區證券公司關聯交易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廣東證監發[2018]77號）》中所定義的關聯法人及關聯自然人。

註2：2021 年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發生情況詳見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關於預計公司 2021 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公告》。

註3：「吉林敖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指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主體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註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關聯方進行股票、債券、衍生品等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不含關聯方發行的基金等理財產品）的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自營交易、回購與拆借（含利息）、股權投資等（不含《深交所上市規則》第 6.3.11 條所列情形）。

註5：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廣發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發乾和投資有限公司與中山公用環保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投資的關聯／連交易的議案》，詳見公司於 2022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關於廣發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發乾和投資有限公司與中山公用環保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投資的關聯／連交易的公告》。

除上述預計日常關聯交易以外，公司與關聯方發生下列交易時，可按《深交所上市規則》第6.3.11條及《廣發證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免於履行相關義務：

- (1)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但提前確定的發行對象包含關聯人的除外；
- (2)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
- (3)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4)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深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三款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
- (5) 深交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 二、《深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主要關聯方及關聯關係介紹

吉林敖東法定代表人為李秀林，註冊資本為11.63億元，經營範圍包括：種植養殖、商業(國家專項控制、專營除外)；機械修理、倉儲；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國家實行核定公司經營的12種進口商品除外)進口；醫藥工業、醫藥商業、醫藥科研與開發；汽車租賃服務；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住所為「吉林省敦化市敖東大街2158號」。截至2021年9月30日，吉林敖東總資產287.86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246.96億元；2021年1至9月，吉林敖東營業收入15.98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6.93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吉林敖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公司A股和H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18.06%；公司董事李秀林先生擔任吉林敖東的

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吉林敖東符合《深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二款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且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吉林敖東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和支付能力，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易方達基金法定代表人為劉曉艷，註冊資本為1.32億元，經營範圍包括：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住所為「廣東省珠海市橫琴新區榮粵道188號6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易方達基金總資產230.69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124.92億元；2021年度，易方達基金營業收入145.57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45.39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易方達基金22.65%的股權，為其並列第一大股東；公司董事、公司總監秦力先生擔任易方達基金的董事；易方達基金符合《深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二款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但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易方達基金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和支付能力，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 三、2022年度《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日常關連交易的情況

對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公司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廣發證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開展，履行相關決策及披露程序。

同時，公司與關連人士發生下列關連交易時，可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廣發證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條的規定免於履行相關義務：

- (1)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2) 財務資助；
- (3) 上市集團公司發行新證券；
- (4) 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
- (5) 上市集團公司回購證券；
- (6)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保險；

- (7)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 (8)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 (9)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及
- (10)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 四、關聯／連交易主要內容

##### (一) 關聯／連交易主要內容及定價原則

公司與各關聯／連方之間發生的業務均遵循市場化的定價原則，公司主要業務及具體定價原則如下：

- 1、 證券承銷、保薦、財務顧問收入：參照市場化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 2、 經紀業務佣金收入：參照市場上同類交易服務的佣金費率定價；
- 3、 融資融券、回購交易和放債業務(香港)利息收入：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
- 4、 期貨業務佣金收入：參照市場上同類交易、諮詢等服務的佣金費率定價；
- 5、 基金等產品代銷收入：按照基金公司發行產品時的統一銷售政策收取；
- 6、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按照市場行情、公允價值、產品淨值等市場化水平定價；
- 7、 發行收益憑證：參照市場化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 8、 做市業務收入：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

- 9、 櫃台市場轉讓交易收入：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
- 10、 託管及基金服務業務收入：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
- 11、 受託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參照市場化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 12、 發行基金等理財產品收入：產品以淨值發行並參照市場化水平收取管理費等相關費用；
- 13、 共同投資：參照市場化水平、根據相關協議確定投資金額。

## (二) 關聯／連交易協議簽署情況

在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範圍內，關聯／連交易實際發生時，公司將另行簽訂相關協議。關聯／連交易發生超出預計範圍的，公司將按照相關內外部規定及時履行相應審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 五、 交易的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 1、 公司擬進行的日常關聯／連交易，均有利於公司在日常經營範圍內拓展業務、增加盈利機會；
- 2、 相關關聯／連交易具有可供參考的市場價格，公司擬以公允價格實施，不會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
- 3、 相關關聯／連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連交易形成對關聯／連方的依賴。

## 六、獨立董事的意見

獨立董事對《關於預計公司 2022 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發表了以下獨立意見：

- 1、 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擬以公允價格執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 2、 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的開展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
- 3、 相關日常關聯／連交易情況應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公司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 4、 同意《關於預計公司 2022 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特此提請股東大會：

- 1、 同意實施上述關聯／連交易；並同意若上述關聯／連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公司須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有關審批程序；
- 2、 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根據業務需要在預計 2022 年日常關聯／連交易的範圍內，新簽或者續簽相關協議。

關聯／連股東吉林敖東及其一致行動人、遼寧成大及其一致行動人、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動人等對該議案須迴避表決，亦不得接受其他股東委託進行投票。

以上議案，請予以審議。

各位股東：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補充營運資金，調整債務結構，進一步完善公司負債融資的授權管理，保證融資工作順利開展，及時把握市場機會，擬重新申請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同意董事會授權獲授權人士（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和財務總監）決策，根據獲授權事項的重要性程度，獲授權人士可以共同或分別簽署相關文件。具體同意：

- 1、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境內發行的公司債券、次級債券（含永續次級債券）、融資債權資產支持證券、可續期債券、金融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境外發行的美元、歐元等外幣及離岸人民幣公司債券、中期票據計劃、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可續期債券、次級債券（含永續次級債）等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
- 2、後續上述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及授權依據本議案執行。
- 3、銀行貸款（包括信用拆借）、債券回購、短期融資券、短期公司債券、收益憑證的發行及授權依據公司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負債融資授權的議案》執行。

具體內容如下：

#### 一、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若發行融資債權資產支持證券，則公司或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始權益人及資產服務機構。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非公開發行、或以其他監管許可的方式發行。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餘額合計不超過最近一期末淨資產的300%，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含當前已發行待償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餘額）。以外幣發行的，按照每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各項債務融資工具具體發行規模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發行上限的規定及各類風險控制指標的相關要求。

## **二、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本議案所指的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境內發行的公司債券、次級債券（含永續次級債券）、融資債權資產支持證券、可續期債券、金融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境外發行的美元、歐元等外幣及離岸人民幣公司債券、中期票據計劃、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可續期債券、次級債券（含永續次級債券）等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

本議案所指的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不與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權益衍生品掛鉤。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清償地位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三、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5年（含1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發行永續次級債券、可續期債券等無固定期限品種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四、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本息計算和支付方式，與主承銷商或保薦機構（如有）協商，並根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確定。

#### 五、擔保及其他安排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可由公司或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發行主體，若發行融資債權資產支持證券，則公司或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始權益人及資產服務機構，根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依法確定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

公司或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可為公司境內外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向直接和間接持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附屬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公司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反擔保；擔保範圍包括債務融資本金、相應利息及其他費用等；擔保方式包括保證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等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擔保方式。

公司或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公司境內外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提供的單筆擔保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且擔保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擔保總額以已發行待償還債務對應的擔保餘額計算）。公司或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公司境內外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提供擔保額超出前述比例的，需按照《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執行。

## 六、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日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及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允許的用途等。

## 七、 發行價格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依照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 八、 發行對象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及／或個人投資者及／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確定。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依照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確定。

## 九、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就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如涉及）相關事宜，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按公司實際和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 十、 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決定公司可根據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強制性要求（如適用）採取如下措施：

- (一) 在債券存續期間提高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比例和一般風險準備金的比例，以降低償付風險；
- (二)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三)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四)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五)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如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對於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另有其他要求的，則應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

#### 十一、本次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獲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發行價格、償付順序、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

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包括擔保金額、期限、被擔保債務種類、擔保類型、被擔保對象等)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贖回條款、利率調整和回售條款、減記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還本付息方式等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二)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反)擔保協議／支持函／維好協議及其他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三) 為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四) 辦理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本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辦理每期融資債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申報、發行、設立、備案以及掛牌和轉讓等事宜；
- (五)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

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六) 辦理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上述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視屆時是否已完成全部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而定）。

## 十二、決議有效期

本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本決議生效後，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授權同時取消。

如根據2017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授權，獲授權人士已經決定且公司已向監管機構提出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審核申請，原相關決議授權有效期延續至該債務融資工具獲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註冊、備案或登記（如適用），並完成發行之日止。已經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註冊、備案或登記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註冊、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以上議案，須逐項表決。本議案為特別決議議案，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需要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以上議案，請予以審議。

各位股東：

### 一、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2021年，公司共召開了8次董事會會議、2次股東大會會議，公司獨立董事積極參加相關會議，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規範、有效履行職責，充分發揮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會前獨立董事均認真審閱了會議材料，並在會上充分發表了專業、獨立意見；作出獨立判斷時，獨立董事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

2021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具體情況見下表：

獨立 董事姓名	本報告期		以通訊		缺席 董事會 次數	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現場出席 董事會 次數	方式參加 董事會 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 次數		
范立夫	8	0	8	0	0	0/2
胡濱	8	0	8	0	0	0/2
梁碩玲	8	0	8	0	0	0/2
黎文靖	8	2	6	0	0	1/2

### 二、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

2021年，胡濱先生、范立夫先生、黎文靖先生擔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胡濱先生擔任第十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胡濱先生、范立夫先生、梁碩玲女士擔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胡濱先生擔任第十屆董事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黎文靖先生、范立夫先生和梁碩玲女士擔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黎文靖先生擔任第十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擔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021年，根據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會議召開1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2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召開1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4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2次。任期內，獨立董事均出席了其所在專門委員會各次會議，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

### 三、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一) 2021年，公司獨立董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法定程序就相關事項發表事先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 1、 2021年3月29日，獨立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對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0年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及公司擔保情況、預計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 2、 2021年7月22日，獨立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對公司原董事長孫樹明先生辭職、選舉林傳輝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長、聘任徐佑軍先生擔任公司合規總監、聘任孔維成先生擔任公司首席風險官、聘任易陽方先生擔任公司副總經理、聘任辛治運先生擔任公司副總經理、聘任李謙先生擔任公司副總經理、聘任徐佑軍先生擔任公司副總經理發表了獨立意見。
- 3、 2021年8月27日，獨立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對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及公司擔保情況發表了獨立意見。

- (二) 在公司2021年度審計工作方面，公司獨立董事嚴格遵守《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規定》，保證有足夠時間和精力履職，做到審計前後及時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獨立董事親自到公司進行考察和指導，在審計過程中聽取審計機構關於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審計情況的匯報。

公司四位獨立董事中有三位是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董事雙重身份參與到審計前後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並發表意見。2021年12月16日，獨立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召開了關於2021年度審計計劃溝通會，就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和相關審計人員的獨立性、審計工作小組的人員構成、審計計劃、風險判斷、風險及舞弊的測試和評價方法、本年度審計重點等方面進行了溝通，並提醒督促公司相關部門對年度審計工作予以積極配合。2022年3月23日，獨立董事聽取了安永關於公司2021年度審計情況及初審意見的匯報。經與安永進行充分溝通，獨立董事認為：安永在本年度審計中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及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恰當的審計程序。

- (三) 在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監督方面，公司獨立董事嚴格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的相關規定，對照《廣發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對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進行檢查；公司積極配合、保證獨立董事依法行使相關職權，主動向獨立董事發送信息披露電子資料。

2021年，獨立董事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容完整、實施有效。

四、其他說明事項

(一) 2021年，公司獨立董事勤勉盡責，積極履職，詳見各位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

(二) 2021年，獨立董事未對董事會相關議案提出異議。

(三) 2021年，公司未發生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四) 2021年，公司未發生獨立董事提議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五) 2021年，公司未發生獨立董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的情況。

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范立夫 胡濱 梁碩玲 黎文靖

以上報告，請予以聽取。

范立夫

各位股東：

2021年，本人作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證券」或「公司」）獨立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獨立、客觀地參與了廣發證券重大事項的決策，規範、勤勉地履行了職責，有效地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作用。現將本人2021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2021年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2021年，公司共召開了8次董事會會議、2次股東大會會議，本人積極參加相關會議，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會前均認真審閱了會議材料，並在會上充分發表了專業、獨立意見；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2021年，本人獨立客觀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積極行使投票表決權，未對董事會議案提出異議，未出現投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情形。

2021年本人出席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 董事姓名	本報告期		以通訊		缺席 董事會 次數	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現場出席 董事會 次數	方式參加 董事會 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 次數		
范立夫	8	0	8	0	0	0/2

### 二、2021年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1年，本人擔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2021年，根據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2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召開1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4次。本人均出席了上述各次專門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

### 三、2021年發表事先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情況

2021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獨立董事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法定程序就有關事項發表事先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 1、2021年3月29日，對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0年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及公司擔保情況、預計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 2、2021年7月22日，對公司原董事長孫樹明先生辭職、選舉林傳輝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長、聘任徐佑軍先生擔任公司合規總監、聘任孔維成先生擔任公司首席風險官、聘任易陽方先生擔任公司副總經理、聘任辛治運先生擔任公司副總經理、聘任李謙先生擔任公司副總經理、聘任徐佑軍先生擔任公司副總經理發表了獨立意見。
- 3、2021年8月27日，對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及公司擔保情況發表了獨立意見。

### 四、其他相關工作

- 1、在公司2021年度審計工作方面，本人嚴格遵守《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規定》，保證有足夠時間和精力履職，做到審計前後及時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在審計過程中，本人以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董事雙重身份參與到審計前後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聽取審計機構關於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審計情況的匯報，並發表意見。

2021年12月16日，本人及公司其他獨立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召開了關於2021年度審計計劃溝通會，就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和相關審計人員的獨立性、審計工作小組的人員構成、審計計劃、風險判斷、風險及舞弊的測試和評價方法、本年度審計重點等方面進行了溝通，並提醒督促公司相關部門對年度審計工作予以積極配合。2022年3月23日，本人及公司其他獨立董事聽取了安永關於公司2021年度審計情況及初審意見的匯報。經與安永進行充分溝通，獨立董事認為：安永在本年度審計中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及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恰當的審計程序。

- 2、 在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監督方面，本人嚴格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的相關規定，對照《廣發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對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進行檢查；公司積極配合、保證獨立董事依法行使相關職權，主動向獨立董事發送信息披露電子資料。

2021年，本人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容完整、實施有效。

- 3、 在培訓與學習方面，本人一直注重學習最新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積極參加各種形式的相關培訓，不斷提升自身履職能力和對公司運作的監督能力，為公司的科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供更好的意見和建議，促進公司治理的進一步規範與完善。2021年1月15日，本人參加遼寧證監局、遼寧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治理專項培訓；2021年7月15日，本人參加遼寧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2021年度提高上市公司質量專題培訓；2021年12月23日，本人參加廣東證監局、廣東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廣東轄區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

獨立董事：范立夫

胡濱

各位股東：

2021年，本人作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證券」或「公司」）獨立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獨立、客觀地參與了廣發證券重大事項的決策，規範、勤勉地履行了職責，有效地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作用。現將本人2021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2021年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2021年，公司共召開了8次董事會會議、2次股東大會會議，本人積極參加相關會議，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會前均認真審閱了會議材料，並在會上充分發表了專業、獨立意見；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2021年，本人獨立客觀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積極行使投票表決權，未對董事會議案提出異議，未出現投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情形。

2021年本人出席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 董事姓名	本報告期		以通訊		缺席 董事會 次數	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現場出席 董事會 次數	方式參加 董事會 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 次數		
胡濱	8	0	8	0	0	0/2

### 二、2021年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1年，本人擔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2021年，根據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2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召開1次。本人均出席了上述各次專門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

### 三、2021年發表事先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情況

2021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獨立董事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法定程序就有關事項發表事先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 1、2021年3月29日，對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0年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及公司擔保情況、預計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 2、2021年7月22日，對公司原董事長孫樹明先生辭職、選舉林傳輝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長、聘任徐佑軍先生擔任公司合規總監、聘任孔維成先生擔任公司首席風險官、聘任易陽方先生擔任公司副總經理、聘任辛治運先生擔任公司副總經理、聘任李謙先生擔任公司副總經理、聘任徐佑軍先生擔任公司副總經理發表了獨立意見。
- 3、2021年8月27日，對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及公司擔保情況發表了獨立意見。

### 四、其他相關工作

- 1、在公司2021年度審計工作方面，本人嚴格遵守《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規定》，保證有足夠時間和精力履職，做到審計前後及時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在審計過程中，本人以獨立董事身份參與到審計前後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聽取審計機構關於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審計情況的匯報，並發表意見。

2021年12月16日，本人及公司其他獨立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召開了關於2021年度審計計劃溝通會，就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和相關審計人員的獨立性、審計工作小組的人員構成、審計計劃、風險判斷、風險及舞弊的測試和評價方法、本年度審計重點等方面進行了溝通，並提醒督促公司相關部門對年度審計工作予以積極配合。2022年3月23日，本人及公司其他獨立董事聽取了安永關於公司2021年度審計情況及初審意見的匯報。經與安永進行充分溝通，獨立董事認為：安永在本年度審計中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及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恰當的審計程序。

- 2、 在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監督方面，本人嚴格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的相關規定，對照《廣發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對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進行檢查；公司積極配合、保證獨立董事依法行使相關職權，主動向獨立董事發送信息披露電子資料。

2021年，本人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容完整、實施有效。

- 3、 在培訓與學習方面，本人一直注重學習最新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積極參加各種形式的相關培訓，不斷提升自身履職能力和對公司運作的監督能力，為公司的科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供更好的意見和建議，促進公司治理的進一步規範與完善。2021年4月21-22日，本人參加中國社會科學院主辦的國家高端智庫論壇暨2021年經濟形勢座談會，並發表題為「大科技金融(Bigtech in Finance)平台的監管」的演講；2021年4月24日，本人參加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和人民日報數字傳播主辦的《中國金融科技燃指數報告(2021)》發佈會－暨首屆「金融科技指數論壇」；2021年5月8日，本人參加海南省人民政府和工商銀行主辦的「大金融，大消費，大民生」時代高峰論壇，並發表題為「以數字消費券為抓手，發展數字經濟助力海南自由貿易港高水平建設」主旨演講；2021年6月18日，本人參加國家開發銀行主辦的「發展與金融－開發性金融理論與實踐」研討會，並發表題為「新發展格局下開發性金融的機遇和挑戰」的主題演講；2021年7月8日，本人參加中國社會科學院國家金融與發展實驗室、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社

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主辦的「大型互聯網平台的市場行為、監管挑戰與政策應對——《中國金融監管報告2021》發佈會」，並圍繞平台經濟發表主題演講；2021年8月25日，本人參加中國社會科學院主辦的「2021年度暑期專題研討班」；2021年9月26日，本人參加清華大學主辦的「清華大學首屆全球證券市場高峰論壇」—暨清華大學全球證券市場研究院成立儀式及成果發佈會；2021年9月28日，本人參加中國社會科學院評價研究院主辦的「第四屆中國智庫建設與評價高峰論壇暨《中國智庫綜合評價AMI研究報告(2021)》發佈會」；2021年10月21日，本人參加北京市政府和中國人民銀行等單位主辦的「2021北京金融街論壇」分論壇「金融創新與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並發表題為「重塑金融科技監管理念，建立長效監管機制」的主旨演講；2021年12月23日，本人參加廣東證監局、廣東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廣東轄區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

**獨立董事：胡濱**

梁碩玲

各位股東：

2021年，本人作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證券」或「公司」）獨立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獨立、客觀地參與了廣發證券重大事項的決策，規範、勤勉地履行了職責，有效地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作用。現將本人2021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2021年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2021年，公司共召開了8次董事會會議、2次股東大會會議，本人積極參加相關會議，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會前均認真審閱了會議材料，並在會上充分發表了專業、獨立意見；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2021年，本人獨立客觀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積極行使投票表決權，未對董事會議案提出異議，未出現投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情形。

2021年本人出席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 董事姓名	本報告期		以通訊		缺席 董事會 次數	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現場出席 董事會 次數	方式參加 董事會 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 次數		
梁碩玲	8	0	8	0	0	0/2

### 二、2021年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1年，本人擔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021年，根據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召開1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4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2次。本人均出席了上述各次專門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

### 三、2021年發表事先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情況

2021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獨立董事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法定程序就有關事項發表事先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 1、2021年3月29日，對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0年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及公司擔保情況、預計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 2、2021年7月22日，對公司原董事長孫樹明先生辭職、選舉林傳輝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長、聘任徐佑軍先生擔任公司合規總監、聘任孔維成先生擔任公司首席風險官、聘任易陽方先生擔任公司副總經理、聘任辛治運先生擔任公司副總經理、聘任李謙先生擔任公司副總經理、聘任徐佑軍先生擔任公司副總經理發表了獨立意見。
- 3、2021年8月27日，對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及公司擔保情況發表了獨立意見。

### 四、其他相關工作

- 1、在公司2021年度審計工作方面，本人嚴格遵守《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規定》，保證有足夠時間和精力履職，做到審計前後及時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在審計過程中，本人以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董事雙重身份參與到審計前後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聽取審計機構關於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審計情況的匯報，並發表意見。

2021年12月16日，本人及公司其他獨立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召開了關於2021年度審計計劃溝通會，就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和相關審計人員的獨立性、審計工作小組的人員構成、審計計劃、風險判斷、風險及舞弊的測試和評價方法、本年度審計重點等方面進行了溝通，並提醒督促公司相關部門對年度審計工作予以積極配合。2022年3月23日，本人及公司其他獨立董事聽取了安永關於公司2021年度審計情況及初審意見的匯報。經與安永進行充分溝通，獨立董事認為：安永在本年度審計中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及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恰當的審計程序。

- 2、 在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監督方面，本人嚴格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的相關規定，對照《廣發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對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進行檢查；公司積極配合、保證獨立董事依法行使相關職權，主動向獨立董事發送信息披露電子資料。

2021年，本人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容完整、實施有效。

- 3、 在培訓與學習方面，本人一直注重學習最新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積極參加各種形式的相關培訓，不斷提升自身履職能力和對公司運作的監督能力，為公司的科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供更好的意見和建議，促進公司治理的進一步規範與完善。2021年5月31日，本人於「Student-led Virtual Exchange between HKU Business School & Icesi University」研討會發表演講；2021年6月17日，本人於「AACSB Online Learning Affinity Group」網絡研討會發表演講；2021年6月17日，本人於「Guiding Advisees by Co-developing Feasible Action Plans」研討會發表演講。

獨立董事：梁碩玲

黎文靖

各位股東：

2021年，本人作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證券」或「公司」）獨立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獨立、客觀地參與了廣發證券重大事項的決策，規範、勤勉地履行了職責，有效地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作用。現將本人2021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2021年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2021年，公司共召開了8次董事會會議、2次股東大會會議，本人積極參加相關會議，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會前均認真審閱了會議材料，並在會上充分發表了專業、獨立意見；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2021年，本人獨立客觀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積極行使投票表決權，未對董事會議案提出異議，未出現投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情形。

2021年本人出席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 董事姓名	本報告期		以通訊				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現場出席 董事會 次數	方式參加 董事會 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 次數	缺席 董事會 次數		
黎文靖	8	2	6	0	0	1/2	

### 二、2021年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1年，本人擔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021年，根據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2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4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2次。本人均出席了上述各次專門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

### 三、2021年發表事先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情況

2021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獨立董事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法定程序就有關事項發表事先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 1、2021年3月29日，對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0年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及公司擔保情況、預計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 2、2021年7月22日，對公司原董事長孫樹明先生辭職、選舉林傳輝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長、聘任徐佑軍先生擔任公司合規總監、聘任孔維成先生擔任公司首席風險官、聘任易陽方先生擔任公司副總經理、聘任辛治運先生擔任公司副總經理、聘任李謙先生擔任公司副總經理、聘任徐佑軍先生擔任公司副總經理發表了獨立意見。
- 3、2021年8月27日，對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及公司擔保情況發表了獨立意見。

### 四、其他相關工作

- 1、在公司2021年度審計工作方面，本人嚴格遵守《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規定》，保證有足夠時間和精力履職，做到審計前後及時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在審計過程中，本人以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董事雙重身份參與到審計前後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聽取審計機構關於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審計情況的匯報，並發表意見。

2021年12月16日，本人及公司其他獨立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召開了關於2021年度審計計劃溝通會，就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和相關審計人員的獨立性、審計工作小組的人員構成、審計計劃、風險判斷、風險及舞弊的測試和評價方法、本年度審計重點等方面進行了溝通，並提醒督促公司相關部門對年度審計工作予以積極配合。2022年3月23日，本人及公司其他獨立董事聽取了安永關於公司2021年度審計情況及初審意見的匯報。經與安永進行充分溝通，獨立董事認為：安永在本年度審計中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及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恰當的審計程序。

- 2、 在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監督方面，本人嚴格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的相關規定，對照《廣發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對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進行檢查；公司積極配合、保證獨立董事依法行使相關職權，主動向獨立董事發送信息披露電子資料。

2021年，本人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容完整、實施有效。

- 3、 在培訓與學習方面，本人一直注重學習最新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積極參加各種形式的相關培訓，不斷提升自身履職能力和對公司運作的監督能力，為公司的科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供更好的意見和建議，促進公司治理的進一步規範與完善。2021年10月24日-27日，本人參加《中國銀行保險報》舉辦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遠程培訓班」；2021年12月3日，本人參加廣發銀行組織的反洗錢直播培訓；2021年12月23日，本人參加廣東證監局、廣東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廣東轄區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

獨立董事：黎文靖

各位股東：

2021年，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廣發證券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廣發證券經營管理層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參考行業標準，公司對董事2021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考核，並據此確定了董事的薪酬。具體如下：

### 一、2021年度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原則

根據《廣發證券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的規定，公司對董事2021年度的履職考核按照「董事的履職考核包括出席法定會議情況，在法定會議上的發言情況、是否受到監管部門處分以及是否嚴重損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的原則進行。

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年度津貼，按月平均發放，由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工資、獎金及福利，具體適用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相關規定；適用《廣發證券經營管理層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的人員同時需依照該辦法執行。

### 二、2021年度董事履職考核程序

公司董事的履職考核由董事自評、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評價、董事會審議確定三部分構成。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每位董事履職情況進行審議時，當事董事應迴避表決。

公司執行董事的履職考核程序同時適用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廣發證券經營管理層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等其他相關規定。

### 三、2021年度董事履職考核結果及薪酬

依照上述原則和程序，各位董事2021年度履職考核結果及薪酬具體如下：

- (一) 公司各位董事2021年度履職考核結果均為稱職。
- (二) 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採用津貼制，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津貼為27萬元整(含稅)／年，在股東單位任職的非執行董事年度津貼為18萬元整(含稅)／年。上述津貼由公司按月發放，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非執行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與履行董事職責發生的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三) 執行董事依照公司相關制度考核並確定薪酬。

以上報告，請予以聽取。

各位股東：

2021年，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和《監事長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參考行業標準，公司制定了《廣發証券監事會對監事2021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實施方案》，根據實施方案對監事2021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考核，並據此確定了監事的薪酬。具體如下：

### 一、2021年度監事履職考核原則

根據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的規定，公司對監事2021年度的履職考核按照「監事的履職考核包括出席法定會議情況，在法定會議上的發言情況、是否受到監管部門處分以及是否嚴重損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的原則進行。

### 二、2021年度監事履職考核的程序

公司監事的履職考核由監事自評、監事互評、監事會審議確定三部分構成。監事會對每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審議時，當事監事應迴避表決。

公司職工監事的考核及薪酬同時適用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相關規定，同時，公司職工監事還向全體職工代表進行了年度述職，並接受職工代表的民主評議。公司監事長並適用《監事長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

### 三、2021年度監事履職考核結果及薪酬

依照上述原則和程序，按照《廣發證券監事會對監事2021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實施方案》，公司對各位監事2021年度的履職考核結果和薪酬具體如下：

- (一) 公司各位監事2021年度履職考核結果均為稱職。
- (二) 監事年度考核均為稱職，享有相應的薪酬。非職工監事年度薪酬採用津貼制，非職工監事津貼標準為15萬元整(含稅)／年。上述津貼由公司按月發放，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非職工監事參加公司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及與履行監事職責發生的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三) 公司職工監事薪酬具體適用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相關規定，監事長並適用《監事長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

以上報告，請予以聽取。

各位股東：

2021年，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廣發證券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廣發證券經營管理層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廣發證券合規總監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參同行業標準，公司對經營管理層2021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考核，並據此確定了經營管理層的薪酬。具體如下：

### 一、2021年度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

2021年度，公司經營管理層能夠認真落實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各项決議，勤勉盡責；積極推進、完成公司的各項工作計劃和安排，執行有力；自覺規範執業行為，需迴避的事項及時申請迴避，廉潔從業；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制度規定的情形，也未發生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的行為；經營管理層能切實履行其所承擔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維護客戶、員工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2021年度經營管理層考核情況

2021年度，公司經營管理層的績效考核程序按照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廣發證券經營管理層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等其他相關規定執行。關於對合規總監的履職考核，公司按照監管規定及《廣發證券經營管理層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廣發證券合規總監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等要求執行，並向廣東證監局匯報。

### 三、2021年度經營管理層薪酬情況

經營管理層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兩部分構成，其中，基本薪酬依照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薪酬制度確定；績效薪酬分配方案已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並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出具書面意見，最終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的綜合經營狀況及業績核定。

績效薪酬的發放將按照《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的相關要求和公司相關規定執行。

以上報告，請予以聽取。